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1021000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0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2359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二、本傘型基金包含「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

三、各子基金本次修約主要重點說明：

(一)依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提供者(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通知其系列指數名稱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由原「彭博巴克萊指數」調整為「彭博指數」，故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中之標的指數名稱相關內容。

(二)依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文規定，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中增訂基金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及應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1	1	3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標的指數名稱，故修訂標的指數名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Barclays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 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1	1	3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巴克萊 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標的指數名稱，故修訂標的指數名稱。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	---	----	--	----	---	----	---	-----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注意事項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及(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u>巴克萊</u>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及(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8 款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而改變。	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封面頁 /BLOOMBERG 免責聲明	<u>「彭博®」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u> <u>（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中國信託投信用於若干用途。</u> <u>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彭博未向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中國信託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時無義務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u> <u>彭博概不保證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中國信託投信、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u>	<u>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u> <u>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指數乃經中國信託投信以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彭博巴克萊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本基金或本基金之所有人。</u> <u>此外，中國信託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就或有關於基金之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中國信託投信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權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u>	配合指數提供者通知及標的指數名稱調整，修訂指數免責聲明內容。

	<u>人士或實體使用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中國信託投信基金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u>	<u>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u> <u>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此外，中國信託投信與彭博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中國信託投信與彭博，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u> <u>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指數或任何其中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u> <u>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u>	
--	---	---	--

		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1026167，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1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基金名稱</th><th>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th><th>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th><th>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th></tr> </thead> <tbody> <tr> <td>標的指數</td><td>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td><td>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td><td>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td></tr> </tbody> </table>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基金名稱</th><th>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th><th>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th><th>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th></tr> </thead> <tbody> <tr> <td>標的指數</td><td>彭博 <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td><td>彭博 <u>巴克萊</u>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td><td>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td></tr> </tbody> </table>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 <u>巴克萊</u>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8 款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 <u>巴克萊</u>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各子基金標的指數基金名稱，公開說明書中如遇下列標的指數稱者，修訂如下，本修訂對照表不逐一羅列。 「彭博<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均修訂為「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u>巴克萊</u>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均修訂為「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8. (略) <u>9.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u> (註 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u>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8. (略) <u>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1、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內容增訂。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	1. ~9. (略)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1. ~9. (略)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三)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註 2)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註 3)者</u>。 <u>前揭第 4 及第 5 款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註 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u> <u>(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u> <u>(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u> <u>(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u> <u>(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u> <u>【註 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u> <table><tr><th colspan="2"><u>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th></tr><tr><th><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th><th><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th></tr><tr><td><u>100 億元(含)以上</u></td><td><u>65%</u></td></tr><tr><td><u>30 億元(含)~ 100 億元</u></td><td><u>45%</u></td></tr><tr><td><u>10 億元(含)~ 30 億元</u></td><td><u>25%</u></td></tr></table>	<u>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100 億元(含)以上</u>	<u>65%</u>	<u>3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45%</u>	<u>10 億元(含)~ 30 億元</u>	<u>25%</u>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第 10 款及第 32 條第 6 項內容增訂。 新增各子基金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及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u>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100 億元(含)以上</u>	<u>65%</u>												
<u>3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45%</u>												
<u>10 億元(含)~ 30 億元</u>	<u>25%</u>												

	<table><tr><td><u>億元</u></td><td></td></tr><tr><td><u>低於 10 億元</u></td><td><u>10%</u></td></tr></table>	<u>億元</u>		<u>低於 10 億元</u>	<u>10%</u>	ce)有「重大差異」等定義。								
<u>億元</u>														
<u>低於 10 億元</u>	<u>10%</u>													
	<table><tr><td colspan="2"><u>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td></tr><tr><td><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td><td><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td></tr><tr><td><u>200 億元(含)以上</u></td><td><u>65%</u></td></tr><tr><td><u>100 億元(含)~ 200 億元</u></td><td><u>50%</u></td></tr><tr><td><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td><td><u>35%</u></td></tr><tr><td><u>低於 10 億元</u></td><td><u>20%</u></td></tr></table>	<u>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200 億元(含)以上</u>	<u>65%</u>	<u>100 億元(含)~ 200 億元</u>	<u>50%</u>	<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35%</u>	<u>低於 10 億元</u>	<u>20%</u>
<u>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200 億元(含)以上</u>	<u>65%</u>													
<u>100 億元(含)~ 200 億元</u>	<u>50%</u>													
<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35%</u>													
<u>低於 10 億元</u>	<u>20%</u>													
	<table><tr><td colspan="2"><u>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u></td></tr><tr><td><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td><td><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td></tr><tr><td><u>100 億元(含)以上</u></td><td><u>80%</u></td></tr><tr><td><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td><td><u>60%</u></td></tr><tr><td><u>低於 10 億元</u></td><td><u>40%</u></td></tr></table>	<u>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100 億元(含)以上</u>	<u>80%</u>	<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60%</u>	<u>低於 10 億元</u>	<u>40%</u>			
<u>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u>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100 億元(含)以上</u>	<u>80%</u>													
<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60%</u>													
<u>低於 10 億元</u>	<u>40%</u>													
	<u>【註 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係指：</u>													
	<u>【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u> <u>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u> <u>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u>													

	<u>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u>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u>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u> <u>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u>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u>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u> <u>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u> <u>前述【註 1】~【註 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u>		
--	--	--	--

	<u>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u>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1項第9款及第32條第2項第10款內容增訂公告方式。
	(表格內容之異動處如下)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V	V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表格內容之異動處如下)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 brnchmark	彭博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彭博 <u>巴克萊</u> 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8款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彭博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一般企業、公用事業、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8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S&P及Fitch信評機構之評級，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評需介於為BBB-至BBB+，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最低之信評需介於BBB-至BBB+，若只有一家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u>巴克萊</u>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彭博<u>巴克萊</u>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一般企業、公用事業、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8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S&P及Fitch信評機構之評級，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評需介於為BBB-至BBB+，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最低之信評需介於BBB-至BBB+，	同上。

	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BBB-至BBB+；(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2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6)發行人權重不超過10%。	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BBB-至BBB+；(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2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6)發行人權重不超過10%。	
其他/三、	<u>指數免責聲明：</u> <u>「彭博®」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u> <u>（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u> <u>（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中國信託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中國信託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彭博不就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u>	<u>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本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標的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中國信託投信、本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本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u>	配合指數提供者通知及標的指數名稱調整，修訂指數免責聲明內容。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 brnchmark	彭博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彭博 <u>巴克萊</u> 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0+ Year Telecommunications Bond index)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8款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同上。

	蹤標的指數(即「彭博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彭博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電信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3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S&P 及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中位數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之最低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蹤標的指數(即「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電信業所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3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Moody's、S&P及Fitch信評機構之評級，中位數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之最低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BBB-或Baa3；(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0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其他/三、	<u>指數免責聲明：</u> <u>「彭博®」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u> <u>(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u> <u>(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中國信託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中國信託</u>	<u>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中國信託</u>	配合指數提供者通知及標的指數名稱調整，修訂指數免責聲明內容。

	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彭博不就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本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標的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中國信託投信、本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本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	--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無修訂

